### **渭南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72

甲 方： 渭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月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xxx为成交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渭南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2、项目基本要求：

### （1）项目名称：**渭南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2）培训人数：全市共 116户 413 人。

（3）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培训课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时长 24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 24 学时，一线班组长培训时长 46 学时。

（5）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总工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1 号）；

（4）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安铁路监察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638 号）；

（5）《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 13﹞ 号）；

（6）《关于贯彻执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陕人社发﹝2018 48﹞ 号）。

四、验收标准

1、交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完成培训工作，同时提交所有过程资料。培训效果需经评估合格。

2、培训成果：

2.1、成果内容：所有培训过程资料以及合格评估报告。

2.2、提交方式：分类、分期培训装订成册纸质版过程资料。

五、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评估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结算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时应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聘请师资个人资料、开发网课合同等）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

2、履行地点：渭南市

3、履行方式：线下线上相结合培训。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三、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告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成交供应商。